

雲嘉研究專題導讀

蘇全正

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系助理教授

1987 年臺灣政治解嚴後，社會活力為之開放，加上高科技經濟成長、生活富裕及高度的城市化與物質消費提升，相對的社會發展模式逐步從鄉民社會，朝市民社會轉型。近年依《憲法》體系先後制定實施《原住民族基本法》、《文化基本法》、國家語言政策，及推動「地方創生」、高齡社會福利長照制度等，揭示臺灣邁向公民社會的整體發展和賦予文化公民權的普世價值。因此，臺灣社會的快速變遷，促使地方學的提倡與高教深耕計畫、大學社會責任 (USR) 的連結和發展，對於本土化、鄉土史教育與地方研究等議題和落實方式也漸趨多元的發展。惟受限於環境考量與歷史情境等因素，諸多臺灣地方歷史的發展脈絡及論述，並非完整與清晰，仍有待進一步釐清和建構。故清代章學誠《文史通義》有云：「四方之志，是一國之全史也」，故文獻之徵，不一而足，所以地方史事的探究和詮釋是為國史纂修的基礎。現今雲林、嘉義地區擁有相當豐邃的歷史人文，在臺灣歷史脈絡中有極其重要的史事紀錄和地位，但仍受限於已出土開發史料的不足，而難於全面開展與積累深化研究基礎。有鑒於此，《臺灣文獻》爰籌畫「雲嘉研究專題」，以資填補雲嘉地區研究和提供新的研究成果。

嘉義地區古稱諸羅山，係根據西元 17 世紀，荷蘭據臺時期 (1624-1662) 的文獻《熱蘭遮城日誌》的紀錄：平埔族諸羅山社 (Tirocen) 而來。根據考古發掘資料顯示，距今 3,800 年前，已有史前人類在阿里山居住和活動，而阿里山即為臺灣高山原住民鄒族的社址所在，今嘉義縣、市及雲林縣部分為其社域範圍。另嘉義縣民雄鄉尚有平埔族打猫社分布其間。鄭氏治臺時期 (1661-1683)，嘉義地區屬於天興縣 (州)。清領時期 (1683-1895)，在臺正式開治設縣，為一府三縣之一，初設諸羅縣，轄區達臺灣中、北部。清康熙 55 年 (1716) 設立笨港公館。康熙 60 年 (1721) 朱一貴抗清事件平定後，以轄區過大不利於施政，遂於清雍正元年 (1723) 劃設虎尾溪以北至大甲溪

以南，增設彰化縣、大甲溪以北至淡水則增設淡水廳，以利統治。雍正 9 年（1731）以笨港街殷戶繁多，分設笨港縣丞署（今雲林縣北港鎮、嘉義縣新港鄉）以資治理。清乾隆 51 年（1786）林爽文抗清事件平定後，翌年詔改諸羅縣為「嘉義縣」，嘉義地名遂沿稱至今。惟雲林縣北港一帶至今猶有自稱地處諸羅的稱謂。

嘉義自古以來史事載諸史籍且人文薈萃，衡諸史實，嘉義縣城向為清代諸多民變攻打的首要目標之一，歷經清康熙末年朱一貴抗清事件、乾隆年間陳周全漳泉械鬥事件、林爽文抗清事件、道光年間張丙事件、同治年間戴潮春事件，乃至日治乙未割臺初期，征臺戰役中的「大莆林之役」，暨戰後的 228 事件等戰火洗禮，嘉義城及其臨近地區厥為事件發展的關鍵要地，部分史跡至今猶有跡可循，及仍能聆聽在地耆老、故舊的口傳記憶與歷史傳述。因此，雲嘉地區至今仍有諸多鄉土史事流傳，及諸多史料尚待發掘，成為地方珍貴的文化記憶。

本專題「研究論文」部分，共審查通過收錄三篇論文，第一篇是黃宥惟的〈經世理想與政治現實：陳夢林與十八世紀初臺灣的地方行政區劃議論〉，作者藉由康熙 55 年（1716），福建學者陳夢林（1664-1739）應諸羅縣知縣周鍾瑄之邀來臺纂修《諸羅縣志》，陳夢林就當時臺灣地方治理一府三縣行政區配置不均的課題深入分析，提出與諸羅知縣周鍾瑄建議清廷縮減行政區劃界構想，以利治理的不同主張，陳夢林認為增置行政區才是根本解決之道。肇因於官員的呼籲都圍繞在增減、調配駐軍上，而非調整行政區劃，作者認為或與身份職位有關。臺灣地方官員能夠提出的是實際政務的管理問題，具體提出增兵建議，而非非議已經被朝廷、省級官員背書過的行政區劃。其次康熙 40 年代後期臺灣尚有沿海的海賊威脅、官員的調任與諸羅縣官員的處境等因素，陳夢林站在福建與臺灣的立場，並從臺灣府整體安危來權衡，

既不希望撤除北路駐軍，又須消除諸羅縣官員的疑慮，認為最好的辦法即讓大甲以北的駐軍，處在另一個行政區的管轄之下，提升到治臺體系變革的層次，其反對劃界政策並進一步主張增設縣份，技巧性地將地方官員的理念衝突轉移到更高的決策與討論層次。惟其理想直到康熙末年朱一貴事件平定後，始見清廷對於設縣態度的轉變，於雍正元年畫設新的行政區彰化縣、淡水廳。本文作者透過康熙時代臺灣官僚互動過程的政治氛圍，重新詮釋康熙 55 年陳夢林來臺倡議設縣的歷史意義。

第二篇是蘇全正所撰寫的〈清代臺灣僧官制度之探討——以嘉義市城隍廟為例〉，中國歷代對於僧道管理不遺餘力，其中僧官之任始於後秦姚萇（384-393）時代，歷經隋、唐、兩宋時期，發展至明、清兩代而趨於完備。惟清代臺灣僧官制度的實施受限於史料不足，其內涵始終不是很明確，另清代實施嚴謹的任官迴避制度，僧官選任是否也須符合避籍制度的規範？本文作者根據嘉義市城隍廟現存的清代碑碣和擔任僧會司僧人招佃開墾土地的契約文書，確認僧官制度在臺實施至清末，並探討僧官選任仍受到迴避本籍的規範，及招佃墾殖的意義和影響。後續清代臺灣中、北部、花東的僧官制度實施情形仍有待持續探討。

第三篇是齊汝萱、許世融合撰的〈雲林地區行政區劃沿革與兩次設縣比較〉，作者旨在藉由清代地方志、官方檔案及運用考古成果、《熱蘭遮城日誌》等資料，揭示雲林縣自史前時代即有人群活動的跡象，歷經西元 17 世紀荷蘭東印度公司對雲林地區的虎尾壠社軍事征討與文獻紀錄，至鄭氏治臺時期（1661-1683），雲林地區劃歸天興縣（州），以及雲林地區曾長期分屬清代的嘉義縣、彰化縣轄區，直到 1887 年臺灣建省後始正式設縣，也是清領時期最後設立的縣級單位之一，日治時期進一步確立市街庄（鄉鎮級）轄區，戰後於 1950 年重新設置雲林縣，計歷經四次行政區劃演變。本文比較

歷史上雲林縣行政區前後兩次設治的考量動機、轄區範圍、縣治所在等方面的變遷差異之歷史沿革，讓地方縣市行政區劃在百餘年來不同時代的變遷，得到進一步的釐清。

其次，有關「田野調查／史料介紹」的部分，計收錄有三篇文章。第一篇是何孟侯的〈涓滴成河：雲林縣「海豐堡東勢厝」古文書價值淺析〉，雲林部分地區的開發不可謂不早，如古笨港（今北港鎮），甚至有多處相傳是荷蘭據臺時期的「紅毛井」，如雲林縣元長鄉西莊、水林鄉，惟留存和已知的清代土地開墾的契約文書，數量相當有限，目前僅有國史館整理出版的《笨港古文書》專輯，及地方文史社團蒐錄的《斗六古文書》較具代表性外，民間收藏的也寥寥數張罷了。本文作者以民眾捐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入藏的 15 件雲林縣東勢鄉的清代古文書，包含分業鬮書 2 件、買賣土地契字 4 件、典出土地及物業契字 9 件，並就契字內容析論這批古文書的史料價值與增補，如印證東勢厝黃姓先民移墾歷史、體現移墾者對地理環境之因應、人文變遷之追索及地名演變的校核，有助於佐證地方史事的價值。

第二篇是林美容教授的〈齋堂空門化的軌跡：嘉義縣齋堂的事例〉，本文是作者於 1997-2000 年執行全臺齋堂的調查研究計畫，將計畫中有關嘉義縣 20 間的齋堂調查紀錄，選擇其中目前已經空門化的七個齋堂案例，梳理其空門化的契機因緣、時間歷程、關鍵人物、相關僧尼的法脈派別，與空門化的意涵等所進行的分析。齋教龍華、金幢、先天三派自清初乾隆和咸同年間相繼傳入來臺，至日治時代初稱持齋宗，其後定名為齋教，並視為在家佛教的形式，諸多地名有菜公庄、菜婆庄、菜堂稱謂，顯見清代至日治時期齋教盛況和影響，惟受到日本佛教各宗派在臺布教傳播、1915 年西來庵事件後的臺灣總督府社寺課成立與進行寺廟齋堂調查、南瀛佛教會成立，及皇民化運動等影響，逐漸有加入日本佛教宗派，或赴日本出家、就讀佛教各級學

校的情形，甚至出現改齋堂為佛寺、日僧住持的現象，如嘉義朴子原齋教正心堂改稱高明寺，加入日本佛教淨土宗京都知恩院系統，並由日僧住持。故作者的研究歸納出齋堂「從日治時期因為納入日本佛教宗派或是與日僧的結緣，可視為空門化的起點，由齋堂的堂名改成寺院的寺名可以表徵空門化，由出家人住持接管寺務，也表示空門化的完成。」之觀察；加上戰後中國佛教會在臺復會後，推行「寺廟庵堂住持規則」與傳戒制度，成為齋教加速空門化或沒落的主因，而文末作者也指出臺灣齋堂空門化或改宗的現象，到現在仍然還是一個現在進行式，值得後續的追蹤研究。

第三篇則是張耀元撰寫的〈新港輕便鐵道百年風華史〉，作者梳理日治時代的臺灣總督府檔案、《臺灣日日新報》、鐵道營業報告書、美日檔案、私人手稿、老照片，及耆老口述訪談等，將連結雲林縣北港、嘉義縣新港的「打北輕鐵線」、雲林縣北港至嘉義的「北港製糖株式會社嘉義線」糖鐵、新高製糖會社新港線、新港街軌道公司洪炳線的創設、整併，及與公路客運運輸互為競爭消長暨戰後糖鐵運輸由盛而衰，以致廢除營業及最終邁向社區營造與文化資產保存的發展歷程，詳盡的加以紀錄與書寫。藉由本文可窺知臺灣自 1895 年即發展「軍用輕便鐵道」成為臺灣輕便軌道的濫觴，1912 年臺灣總督府頒佈「臺灣私設軌道規程」後，始建構出綿密的官鐵與私鐵交織的鐵路網，乃至 1930 年代後期有規劃臺中市至新高港的電車設置未竟計畫。而臺灣自清末劉銘傳在臺推動自強新政，修築基隆到新竹的鐵道伊始，歷 1908 年南北縱貫鐵路全線通車，迄戰後鐵路電氣化的改善，鐵路運輸迄今仍為現代化與交通動能、城鄉發展的重要指標，值此 21 世紀，臺灣除了已有臺鐵與高鐵建設之外，目前臺北、新北、桃園、臺中、臺南、高雄六都直轄市先後致力於捷運系統和輕軌鐵道的規劃與建設，臺灣鐵道交通系統的發展經驗和紀錄，或許可提供未來臺鐵、高鐵、輕軌、捷運暨公路網共構的

規畫參考與歷史借鏡，以及結合地方創生和文化資產保存的新思維。

本專輯第三部分「研究討論」則收錄兩篇文章，第一篇是知名臺灣考古家劉益昌教授的〈考古學的人地關係與歷史書寫：以雲嘉地區為例〉，倡議以土地為主的史觀，摒棄以人群為主的史觀，並以雲林、嘉義平原以及其丘陵邊緣區域為例，討論的範圍在濁水溪和八掌溪之間的塊狀區域，包含山區的部分，從史前到歷史時代初期的發展過程。就考古證據顯示目前在雲嘉境內，並未發現舊石器時代的人類和史前文化，也沒有發現新石器時代早期階段的大坵坑文化。目前所見最早階段只能從新石器時代中期開始，探討新石器時代中期(4,500-3,200B.P.)、新石器時代晚期(3,400-1,800B.P.)、金屬器時代早期(1,800-1,000B.P.)、金屬器時代晚期(1,000-300B.P.)、歷史時代初期(16世紀50年代)等，不同階段雲嘉地區史前人群的遷徙與分布進行探討。文末也藉由傳說顏思齊和他所建立的十個寨子，肯定真有其人和主張十寨不一定只在沿海區域，而有深入平原內部的可能性。

第二篇是臺灣佛教史學者闕正宗教授的〈日治時期淨土宗在雲嘉地區的活動(1902-1945)〉一文，闕正宗投入臺灣佛教史研究達30餘年，對於明清時期漢傳佛教傳入臺灣、日本殖民統治時期的臺灣佛教發展與轉型，有較完整的論述和專書出版。闕正宗在中學生階段以前曾寓居嘉義市區，幼時即從長輩親歷嘉義的各齋堂、寺廟，本文係結合其佛教史專業和對嘉義地區宗教環境的熟稔，進行日本佛教淨土宗在雲林、嘉義等地設置佈教據點及活動情形的討論和成果。根據其研究可知淨土宗鎮西派在雲嘉地區開教，以1902年設立的斗六教會所為最早，加上1925年11月，福住靈堅於民雄大士爺廟新設民雄教會堂，則淨土宗鎮西派在雲嘉地區共9座寺院、教會所，另外尚有淨土宗西山深草派2座，共計有11座，布教活動則以講經、祈福或時局布教為主。相當時日雲嘉地區的佛教史研究，較缺少有學術性探討，

惟自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以來，陸續有呂國璋撰寫嘉義朴子高明寺由齋堂轉為佛寺發展的碩士論文（2020）；顏尚文總纂修的《臺灣佛教通史》中第七卷有關地方教會、寺院與人物，介紹雲嘉地區的佛教寺院和縣市佛教會（2022）；闕正宗著述的《朴子高明寺志》（2022），及官志隆研究雲嘉沿山地區觀音信仰的博士論文（2023）、黃田祥撰寫戰後嘉義地區佛學院教育發展的碩士論文（2023）等研究，凸顯雲嘉地區戰前與戰後的佛教發展和其內涵，亟待進一步探討的價值和必要性。

綜合以上，本期雲嘉地區專輯的研究論文，其時間跨度涵蓋從史前、明清、日治，以迄當代臺灣，研究面向有歷史學、考古學、人類學、文獻學、宗教學等視野和探討，研究主題則包含史前文化與人地關係、地方治理與人物探索、宗教政策與社會控制、地方行政沿革與差異比較、地方文獻解析和價值評估、宗教發展與田野觀察等，呈現雲嘉地區研究課題的豐瞻及多元化特色，提供未來研究更趨系統性、脈絡化、立體式的建構思考與開展契機。